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uang's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67)



Chuang's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98)

有關根據時代中國重組  
交換時代中國票據之  
自願性聯合公佈

本聯合公佈乃莊士機構及莊士中國自願作出。

**交換時代中國票據**

莊士中國董事會及莊士機構董事會宣佈，於2025年12月1日，莊士中國集團及莊士機構集團接獲其投資銀行通知，就參考其當前狀況及發行人的最新公開資料，其分別已收到/可能會收到莊士中國新時代中國組合及莊士機構新時代中國組合。此乃根據於重組生效日期為2025年11月28日的時代中國重組，莊士中國集團及莊士機構集團根據其中交換時代中國票據之安排交換其莊士中國舊時代中國票據及莊士機構舊時代中國票據而已收到/可能會收到的。

莊士中國集團及莊士機構集團概無就交換時代中國票據已經/將會支付或收取任何代價。

有關交換時代中國票據之詳情如下：

(a) 就莊士中國集團而言

莊士中國舊時代中國票據	莊士中國新時代中國組合
(i) 於2023年3月2日到期本金額為4,000,000美元之6.60%票據；及  (ii) 於2024年6月4日到期本金額為5,000,000美元之5.55%票據。  莊士中國舊時代中國票據之本金總額為9,000,000美元。	(1) 於2033年9月30日到期之4.50%票據(「新票據」)，本金額約為9,000,000美元；及  (2) 將於2027年3月31日到期可按每股10港元轉換為發行人普通股之強制性可換股債券(「強制性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約為1,800,000美元。  上述莊士中國新時代中國組合(包括新票據及強制性可換股債券)已與莊士中國舊時代中國票據及當中發行人尚未償付之未償還利息約1,800,000美元進行交換。  (上述莊士中國新時代中國組合金額乃經參考發行人不時公佈的公眾資料後估計。)

(b) 就莊士機構集團而言

莊士機構舊時代中國票據	莊士機構新時代中國組合
於2024年6月4日到期本金額為3,000,000美元之5.55%票據。	(1) 本金額約為3,000,000美元之新票據；及  (2) 本金額約為600,000美元之強制性可換股債券。  上述莊士機構新時代中國組合(包括新票據及強制性可換股債券)已與莊士機構舊時代中國票據及當中發行人尚未償付之未償還利息約600,000美元進行交換。  (上述莊士機構新時代中國組合金額乃經參考發行人不時公佈的公眾資料後估計。)

## 新票據之主要條款概要

發行人：	時代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發行日期：	2025年11月28日	
已發行本金額：	約400,000,000美元	
計息起始日：	2025年9月30日	
年息：	4.50% (以現金支付或以實物支付 ('以實物支付'))	
利息付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就新票據每半年支付利息一次</li><li>● (i) 自2025年9月30日開始之首五年：由發行人選擇以現金或以實物支付。</li><li>(ii) 自2025年9月30日開始之第六年起：全部以現金支付。</li></ul>	
強制性贖回：	新票據本金額應以100%本金額之贖回價另加應計及未付利息(如有)按以下最低金額及贖回日期贖回。	
自計息起始日起計 以下月份的日期		要求贖回本金額 (按原先本金額累計)
	66	2%
	72	6%
	78	10%
	84	14%
	90	18%
	96	100%
(可延長兩年)		
到期日：	2033年9月30日(附註)	
附註：發行人可選擇將新票據的到期日延長兩年。		
擔保人：	乃和先前由發行人於2021年6月4日發行的2021年6月票據涉及的附屬公司擔保人相同。	
上市：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 強制性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要

發行人： 時代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發行日期： 2025年11月28日

已發行本金額： 約302,700,000美元

年息： 強制性可換股債券為0%

到期日： 2027年3月31日

轉換：  
換股價  
(每股港元)

強制性可換股債券 10

(換股價可根據相關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

- 可於到期日前隨時按上述換股價自願轉換為發行人的普通股。
- 強制性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將於到期日根據上述換股價強制轉換為發行人之普通股。

擔保人： 與新票據相同

上市：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 一般事項

有關上述新票據及強制性可換股債券、交換時代中國票據及時代中國重組的更多詳情，請參閱發行人在2024年6月28日、2024年11月22日、2024年12月20日、2025年1月20日、2025年4月11日、2025年5月27日、2025年6月17日、2025年6月30日、2025年7月7日、2025年7月8日、2025年7月14日、2025年7月25日、2025年7月30日、2025年9月10日、2025年9月25日、2025年11月25日及2025年11月28日發佈的公佈。上述新票據及強制性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概要亦不時摘錄及更新自發行人該等公佈。

### 有關發行人之資料

根據莊士中國董事會及莊士機構董事會可得之公開資料，發行人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開發、城市重建業務及物業租賃。

## **有關莊士中國及莊士機構集團之資料**

莊士中國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98)。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莊士中國為莊士機構集團擁有約61.15%權益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莊士中國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投資及買賣、酒店經營及管理、墓園發展及經營、貨品及商品銷售，以及證券投資及買賣。

## **有關莊士機構及莊士機構集團之資料**

莊士機構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67)。

莊士機構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投資及買賣、酒店經營及管理、墓園發展及經營、貨品及商品銷售、證券投資及買賣以及融資業務。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莊士機構集團持有莊士中國已發行股本總數約61.15%。

## **釋義**

「莊士中國」	指	Chuang's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98)。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莊士機構集團擁有莊士中國約61.15%權益
「莊士中國董事會」	指	莊士中國董事會
「莊士中國集團」	指	莊士中國及其附屬公司
「莊士中國新時代中國組合」	指	發行人根據交換時代中國票據將向莊士中國之全資附屬公司發行之多項新產品，有關詳情載於本聯合公佈「交換時代中國票據」一節
「莊士中國舊時代中國票據」	指	(i)於2023年3月2日到期本金額為4,000,000美元之6.60%票據；及(ii)於2024年6月4日到期本金額為5,000,000美元之5.55%票據，皆由發行人發行並由莊士中國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莊士機構」	指 Chuang's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67)
「莊士機構董事會」	指 莊士機構董事會
「莊士機構集團」	指 莊士機構及其附屬公司(包括莊士中國集團)
「莊士機構新時代中國組合」	指 發行人根據交換時代中國票據將向莊士機構之全資附屬公司發行之多項新產品，有關詳情載於本聯合公佈「交換時代中國票據」一節
「莊士機構舊時代中國票據」	指 於2024年6月4日到期本金額為3,000,000美元之5.55%票據，由發行人發行並由莊士機構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人」	指 時代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33)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時代中國組合」	指 莊士中國新時代中國組合及莊士機構新時代中國組合
「舊時代中國票據」	指 莊士中國舊時代中國票據及莊士機構舊時代中國票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換時代中國票據」	指 根據時代中國重組之條款，以舊時代中國票據交換新時代中國組合

「時代中國重組」指發行人於2024年6月28日、2024年11月22日、2024年12月20日、2025年1月20日、2025年4月11日、2025年5月27日、2025年6月17日、2025年6月30日、2025年7月7日、2025年7月8日、2025年7月14日、2025年7月25日、2025年7月30日、2025年9月10日、2025年9月25日、2025年11月25日及2025年11月28日公佈的重組安排，涉及交換時代中國票據

「美元」指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指百分比

香港，2025年12月1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莊家彬先生、洪定豪先生、莊家豐先生、李美心小姐、羅莊家蕙女士、莊家淦先生及陳俊文先生為莊士機構之執行董事，而石禮謙先生、方承光先生、謝偉銓先生及范駿華先生為莊士機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莊家彬先生、李美心小姐、莊家豐先生及莊家淦先生為莊士中國之執行董事，黎慶超先生為莊士中國之非執行董事，而石禮謙先生、吳傑莊博士及邱智明先生為莊士中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